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4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承儀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14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甲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1日上午0時3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前，徒手竊取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張○睿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。無證據證明甲○○明知或可得而知張○睿係少年）所有且放在電動自行車置物箱內之零錢1袋（內有新臺幣【下同】3,5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

理 由

一、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、非供述證據，檢察官及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，迄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之作成情況、取得方式，均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均有證據能力，俱與本案有關，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證據調查程序，應認均得作為證據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○睿於警詢時之指述（見113偵41439卷第75-79

01 頁)無違,並有職務報告、監視器影像及其截圖照片,與比
02 對照片附卷可稽(見113偵41439卷第61頁、第85-91頁,監
03 視器影像置於113偵41439卷附證物袋),足認被告所為任意
04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,洵堪採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
05 堪以認定,應依法論科。

06 三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07 四、被告前因數次竊盜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分別經法院判
08 決確定後,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就被告經判處有期徒刑部
09 分,以112年度聲字第229號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
10 定(下稱前案)。被告就前揭罪刑與併科罰金刑、另案判決
11 所判處之拘役刑接續執行,前案於112年8月20日執行完畢等
12 情,據檢察官予以主張、舉證,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
13 第100頁),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刑事裁定及臺灣高
14 雄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
15 53-84頁、第109-120頁),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
16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,為累犯。復衡酌被告前案所
17 犯數罪均涉及財產犯罪,包含多次竊盜案件,其因此入監執
18 行之期間不短,即已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,卻於前案執行
19 完畢後1年內,再為罪質、犯罪目的及侵害法益種類均高度
20 相似之本案犯行,顯見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刑罰感應力均屬
21 薄弱,若加重其刑,無使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而違
22 反比例原則之疑慮,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,加重其
23 刑。另為精簡裁判,不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,併予說明。

24 五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因多次竊盜案件,經刑
25 之宣告與執行(見本院卷第53-84頁,累犯部分不重複評
26 價)後,絲毫未建立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,圖一己私利,
27 竊取告訴人之財物,致告訴人受有數千元之財產損害,破壞
28 社會治安,應予非難。被告犯後固始終坦認犯行,惟迄今未
29 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,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先前從事之工
30 作、經濟及家庭狀況,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,量
3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六、被告竊得之現金3,500元係其本案犯罪所得，未扣案，亦未
02 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
03 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
04 追徵其價額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薛美怡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